

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宿舍区免费开水服务项目
(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33



采 购 人：安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宿舍区免费开水服务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宿舍区免费开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 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33
- 2、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宿舍区免费开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280000.00元
最高限价：52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024)1019-1	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宿舍区免费开水服务项目	每人每天预算单价0.16元	每人每天预算单价0.16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校内学生约3万人，学生宿舍分布在5个住宿区（文明大道校区北苑、文明大道校区南苑、明园校区、竹菊园校区、兰梅园校区），每个区均需提供免费开水服务，现各区域均有1个开水房，目前我校学生日均使用开水量约100吨。（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5.2关于预算价说明：上述表格中的预算价（最高限价）5280000元，是6年服务合同周期的总预算价（最高限价），折合每人每天预算单价大写：零元壹角陆分，小写：0.16元，鉴于每年在校师生人数有较大变化，本次招标采购进行单价招标采购。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4服务合同周期：6年。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阳师范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安阳市弦歌大道436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372-3300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 系 人：李文静

联系方式：185372767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静

联系方式： 185372767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安阳市弦歌大道436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372-330055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李文静 联系方式：18537276719
2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u>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u>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u>

3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4	服务合同周期	6年，合同期满投入设备无偿转交给学校
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同合同约定
8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踏勘	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 日历天。
12	投标报价	报价包含开水供应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等费用、开水供应所需设施、设备的更新维护等费用，核算到每人每天的单价；鉴于每年在校师生人数有较大变化，本次招标采购进行单价招标采购。 最高限价每人每天大写：零元壹角陆分，小写：0.16元（最多保留2位小数）。
1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20	中标人确定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十五（15）日内，向甲方支付25万元履约保证金。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23	授予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付款方式	年度结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当年费用。
2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 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26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方可报名参加。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本项目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计算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为依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
2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指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5)管理体系认证
- (6)供应商合同业绩
- (7)特色服务
- (8)技术部分
- (9)投标承诺书
- (10) 其他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评审材料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10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1.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二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2.2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 证明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

13.3 对于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各种服务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6.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16.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16.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f *.hntf 格式和 *.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16.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8 投标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2.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资格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6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8	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23.2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六. 评标

24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专家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评标

28.1 评标程序：

(1)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8.3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8.3.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8.5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8.6 在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 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定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2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 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5.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6.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 规定。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所有分值都一样出现并列时，由评审专家按照随机抽取方式（从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标准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人每天预算单价0.16元
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6年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七、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其中：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每人每天预算单价报价（3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每人每天预算单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20分）	供应商合同业绩（12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开水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3分，最高得12分。 每份合同均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及对应银行转账凭证，包含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供核实，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提供一个的得1分，最高得3分，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标书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特色服务（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性质，提供包含不限于针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活动等，供有利于采购人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特色服务内容和可行性方案。 1.1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围绕上述服务相关内容和可行性方案，编制的服务工作方法、服务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需求5分； 1.2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围绕上述服务相关内容，编制的服务内容和可行性方案、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1.3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围绕上述服务相关内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1.4未提供的得0分；
3	技术部分（50分）	服务方案（30分）	1. 与采购要求相适应的管道及场地更新改造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较为合理、针对性的得5分，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 2. 与服务项目实施相适应的管理服务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4分； 3. 紧急情况（停电、停水、维护抢修、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等）的应急预案，方案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6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4分； 4. 设备安装、维护等安全保障措施到位，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方案、措施科学合理的得6分，方案、措施较为合理的得5分，方案、措施一般的得4分； 5. 验收方案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较为齐全、方案较为合理得5分，内容一般齐全、方案一般得4分；

	驻场服务与安全运营 (10分)	1. 提供本项目管理人员及驻场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包含岗位职责等。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2. 提供本项目安全运营管理方案（日常清洗、消毒、安全使用、饮用水安全控制等）。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投入设备方案 (10分)	提供本项目的设备投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型号、参数、品牌等，能满足学生用水需求。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6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开水供应协议

甲方：安阳师范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开水供应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方式、合作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学生开水供应（文明大道校区北苑、文明大道校区南苑、明园校区、竹菊园校区、兰梅园校区共五个开水房）。

2、乙方负担开水供应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等费用。

3、乙方负责开水供应所需设施、设备的更新维护。

4、乙方有义务保证开水房正常运行，满足学生使用。

第二条：乙方开水供应采取限时不限量的方式，甲方采取突击检查、抽查、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开水供应的服务进行评判，并制定管理细则保证开水供应服务。

第三条：早上6：30--8：30，中午11：30--14：00，下午18：00--21：30，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可以变更或延长供水时间。

第四条：甲方按照每生每天_____元标准，依据学生人数、学生实际在校天数计算费用，扣除乙方开水供应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后，向乙方据实结算。乙方结算时应附学生处提供的学生人数、学生实际在校天数的书面证明，后勤处提供水费、电费实际发生数的书面证明。假期期间，按照学生处提供的留校生人数、天数结算。

第五条：合作期限为_____。

第六条：乙方提供所用的水、电计量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据实结算。

第七条：合作期满时，乙方应保证开水供应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无偿转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合作期内，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乙方须自行做好卫生防疫、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及其他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如乙方出现供水不及时，学生投诉超过3次，扣除1000元服务费，如两周内仍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撤场。

第十一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因合作需要，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协议共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校内学生约3万人，学生宿舍分布在5个住宿区（文明大道校区北苑、文明大道校区南苑、明园校区、竹菊园校区、兰梅园校区），每个区均需提供免费开水服务，现各区域均有1个开水房，目前我校学生日均使用开水量约100吨。

（二）项目说明

1. 中标方提供学生开水服务，学生免费使用。中标方投资所有相关设备，水、电等能源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现有老旧锅炉归中标方自行拆除及处理）。我校现行水费为4.95元/吨，现行电费为0.56元/度，仅竹菊园电费为0.83元/度（竹菊园学生约11000人），水电费仅供参考，如有变动中标方自行负责。

2. 以空气能、太阳能、电等新能源提供开水，不得使用天然气。

3. 在供水时间内，免费开水供应量需满足全校学生即开即接，不能有学生等待情况。

4. 开水温度达到100度。保证学生打水过程中的安全，方案设计合理，保证在学生接水时不受到意外伤害。

5. 开水供应时间：早上6：30--8：30，中午11：30--14：00，下午18：00--21：30，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可以变更或延长供水时间。

6. 确保学生饮用水质量，水质要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7. 确保设备安全运营，不发生安全事故，有设计合理的应急预案。

8. 对开水房区域内设备、管道、环境进行更新改造，费用自理。

9. 完善的学生投诉反馈制度，及时处理学生反映的问题。

10. 开水服务费是指当年结算周期（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内，实际在校人数*学生实际在校天数*中标单价-水电费=支付给开水服务商的费用。实际在校人数及学生实际在校天数由学校学生处提供数据。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33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每人每天单价报价	大写： 元 角 分
每人每天单价报价	小写： 元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6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6年
其他声明	1. 项目实施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鉴于每年在校师生人数有较大变化，本次招标采购进行单价报价。

注：每人每天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大写：零元壹角陆分（小写0.16元），最多保留2位小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经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

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
每人每天单价报价大写： 元 角 分 ，小写： 元。（最多保留2位小数）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和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序后附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提供企业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声明函。

温馨提醒：

- 1.本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是投标人（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将本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还应再单独列出放到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管理体系认证

六、供应商合同业绩

七、特色服务

八、技术部分

- 1、服务方案
- 2、驻场服务与安全运营
- 3、投入设备方案

九、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评审材料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将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给予处罚,处中标、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工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编号：）项目招 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